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2 場國民參審制度模擬法庭座談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院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司儀宣布座談會開始　　紀錄　：繆硯楨

司儀陳汝玲（本院專責助理）

司儀：

請主持人陳中和院長致詞。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大家辛苦了，三天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圓滿完成，時間上的控制也相當精準，該休息的時候都有給大家休息，宣判也剛剛好這個時間，所以非常敬佩合議庭審判長時間上掌握的非常精確，謹代表法院向大家表示由衷的謝意，謝謝評論員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李法官東柏、評論員高雄律師公會邱麗妃律師，特別感謝合議庭非常辛苦，包含審判長毛庭長妍懿、受命法官林法官柏壽、陪席法官張法官瀞文。還有行政支援陳法官俊宏也辛苦，除了第一天跟大家做解說之外，之後的兩天也都是協助照顧並做溝通協調，非常感謝。另外也要感謝檢方王檢察官勢豪、李檢察官汶哲及非常優秀的劉律師思龍、洪律師仲澤，以及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還有很多我們參與的成員，包含演員、工作

同仁，一起互動、學習的夥伴，謝謝大家能夠堅持到底。一件事情的成功是有賴於各方的努力，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辦理更是如此，因為所涉及的人員眾多、程序複雜、時間也非常的冗長，需要更多的行政支援，更多人力的投入，今天才能夠順利的完成，謝謝大家!

大家知道國民法官法是在今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8 月 12 日公布，預定在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落實在法院的刑事審判，這是一場前所未有、劃時代的司法改革，由國民來參與刑事審判，讓司法能夠更接地氣，也讓法院的判決更切合時代的脈動，更符合國民的法律感情。這部法律的制定，經過相當多的波波折折，從各種各樣的版本能夠凝聚共識，參酌各方的意見，經歷多年，過程非常辛苦，這是我們前輩以及現在很多的人員共同努力的成果，也包括今天在場當時在司法院辦事的李法官東柏，我在此一併表示敬意，謝謝。

司法院為了積極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在法律公布的第二天，也就是今年 8 月 13 日很快的就行文各地方法院，請各法院依照國民法官新制規定辦理模擬法庭。本院接奉司法院函示後，立即規劃今年辦理兩場模擬法庭，本次是第二場，目的是希望讓審檢辯三方都能藉由模擬法庭的辦理來發現問題、累積經驗，也讓更多的民眾瞭解國民法官新制，有助於新制的推動。本次模擬法庭，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如期順利完成，不論是審檢辯各方，都累積了相當多的經驗，各位國民法官對於法律制度也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模擬法庭所要追求的目的，我們都一一達成。相信各位的努力，不但有助於兩年後國民法官法的順

利施行，在司法改革的歷程上也會留下一分不可磨滅的貢獻，在此再次向大家表示敬意以及謝意。今天理事長、檢察長沒有來，檢察長今天是有事情，我們幾場模擬法庭的辦理都承蒙檢方、辯方、高雄地檢署、高雄律師公會協助，讓模擬法庭能夠順利地來舉辦，在此也特別向地檢署、律師公會表示感謝。檢察長沒有來，是否請襄閱林主任檢察官代表講幾句話。

高雄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志祐：

謝謝院長及各位在場的同仁，我就不一一稱呼，因為節省時間。我們這是第二場的模擬法庭，確實如院長所說，我們很榮幸能夠繼續參與模擬法庭的進行，因為在整個過程中這是一個新的制度，雖然原本的刑事訴訟，我們審檢辯都已經有作多年的運作，但在這個新制度來說，也許還有一些需要繼續瞭解及摸索的地方。這次參與模擬法庭的過程中，所有的同仁都非常優秀，以我們檢察官的立場，我們確實也學到了一些很寶貴的經驗，每一場都有一些很特別的點，其實這場的部分我們有些地方是很珍貴的一些經驗，我們再次謝謝院長、高雄律師公會及在場各位國民法官的參與，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我們謝謝林主任檢察官為大家的致詞。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今天有事情沒有到場，不知道律師公會有沒有人可以來代表講幾句話？我想劉思龍律師是常務理事，那我們歡迎他代表理事長講幾句話。

高雄律師公會劉律師思龍：

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們高雄律師公會從 104 年洪院長開始在做觀審模擬法庭的推演，就一直配合到現在，所以我們高雄律師公會算是全臺灣累積有派出來當辯護人及評論員的公會應該是最多的，而且雖然我們都配合院檢雙方做事前的排練，但我們除了被告及演員之外，其他都是玩真的，除了被告及演員，可能有些國民法官不知道，被告及演員是假的，但其他全部都是真的，劇情也是按照真實案例改編的，所以可能大家會有點掙扎，但是我們做為律師，基本上就是要在審檢辯三方公正的金字塔底下，三角關係裡面做應該做的角色，當然我們難免會當魔鬼辯護人，但依照正當法律程序，任何一個被告都還是要有公正的審判程序，，所以律師的角色還是很重要的。這幾次國民法官的演練，可能後面會越來越精進，我們高雄律師公會還是會全力的配合，像今年新法剛實施，我們就派四組人即高雄地院兩組、橋頭地院一組三個人、澎湖地院也派出去三個人，剛剛接到莊庭長說明年預計有兩場，那我們會做準備，因為這個 2023 年就要正式上路的制度，律師不能說不懂法律，新修法律我們就要跟進，也很感謝大家的支持跟指教，謝謝大家。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感謝常務理事代表律師公會的致詞，相信我們高雄審檢辯三方互相協力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會讓高雄地區的國民法官法推動更加順利，謝謝。

司儀：

以下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分享意見，麻煩大家在發言時使用桌上的

麥克風，發言完畢之後請按掉，謝謝。

一號國民法官：

大家午安，我是一號國民法官，很榮幸能夠來這裡，可以確定法官法律的素養真的是一流的，尤其我是素民也是國民法官，這種方式的法律行為，讓一般素民進步真的非常良多，對法院的流程進一步的瞭解，也對未來的做法及社會氛圍產生信心，謝謝大家。

二號國民法官：

我是二號國民法官，首先我還是要先謝謝我們的審判長以及陪同我們的法官，還有其他這些工作人員很辛苦。審判長講解的很詳細、很親切也很體貼，這真的是打破我對法院應該會很嚴肅的舊思維，而那些法律上面我一直以為法院本來就是依法行事，你們就照著證據說話，那你要我們，我們就是素人，我們會用情理法那個情來看事情，但法院是不講情的，法律是講道理跟法條，我會用情，用我自己一般百姓來看這整個事情，所以我會心想用我的方法來看說他很可憐阿，那為什麼不給他機會，我一定是這樣子想，雖然他是有犯罪的行為，但我的直覺就是說你們要我們來參與，就是希望來綜合一下，給他是不是有一個機會，結果我發現今天要問的時候，也是逐條必須還是要依法，不是依我的感情、我自己個人的看法，實際上我也覺得受益良多，這種機會當然實際上一次下來人力、經費上面蠻龐大，不然我都希望說多多鼓勵有一些人
能夠參與這樣的國民法官的機會，因為可以打破很多我們舊有、不應該有的想

法，不是你自己來作主，不是這樣來判刑的，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感謝二號國民法官的分享，的確辦理模擬法庭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讓更多的民眾能夠除了認知這套新的國民法官法之外，也對法律很多的制度、法治教育能夠進步、提升。雖然剛剛提到辦一次模擬法庭要動員很多的人力、物力，但我想凡事起頭難，剛開始都是這樣子，等到我們更有經驗的話，形成制度化等等，人力、物力就會更加的節省。兩年之後要實際的運作，有很多案件會依國民法官法進行審判，我想到時候審判長、法官也一定會像毛庭長、林法官、張法官一樣這麼認真的向我們國民法官做相關法律的審前說明或審判過程中的一些說明，讓國民法官判決能夠更加公平，能夠更符合正義，謝謝你的分享。

三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三號國民法官，這次會參與國民法官是因為我對這方面蠻好奇，因為每次聽到輿論或一些社群媒體在討論恐龍法官這件事的時候，我都覺得我們的法治教育真的還沒有辦法落實，其實我們都知道法官只能依法審判，所以在這方面我相信推行國民法官法的目的也就是審判過程要讓一般民眾有參與感，但我還是覺得因為第一次走進法官的內心，了解他們的心證的形成，覺得也是蠻嚴謹的，雖然我本身有一點點的法律素養，但這法律的問題真的是蠻專業的，也感謝毛庭長以及兩位法官在這過程中詳細的講解，讓我們會更了解

整個案子是怎麼判的，我還是覺得國民的法治教育是很重要的，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三號國民法官，從過程的觀察我們發現三號國民法官對於法治觀念是有相當的水準，也相當投入審判，在這邊向你表示敬意，謝謝你。

四號國民法官：

院長好，大家午安，當我第一次走進法院的時候，其實是戰戰競競的，心裡非常的惶恐，畢竟這個是離我很遠很遠的事情，然後我們所知道的一個法院總是在電視上所看到的，有時候我們在報紙上常常會看到有些像酒駕撞死人，然後他很容易交保，所以我們心裡就會覺得那個真的是恐龍法官，就會覺得這個社會就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對法院、法官這樣的工作人員來說，我們是存著他們是鱷魚的眼淚，會覺得他們都不是很好的人，心是蠻硬的，但當我這三天來跟審判長、法官及與會的所有工作人員這樣相處過來，我們就知道說所有的事情都是用一個理、用一個法來看待，而不是我們一般百姓看到的是用情來看待這樣的事情，所以讓我真的覺得收穫良多，也很榮幸來參加這次的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我會告訴其他的朋友說如果接到信件的話不要害怕，就來嘗試這樣的工作，因為這樣的工作，也可能讓法院的工作上會有接地氣，比較知道人間是在想什麼、人民的思維是什麼，是用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事情，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司法需要大家共同來瞭解、共同來支持，我們司法才能夠做的更

好，所以很開心聽到我們四號國民法官分享回去會為法院多做宣導、多支持法官，希望我們社會能夠進一步了解司法，謝謝你。

五號國民法官：

我是五號國民法官，院長好，各位長官大家好，我第一天來就看到一個很帥的陳法官，坐在那邊一直講一直講，他很用心的在時間裡面要把整場的人帶動的很好，不要讓大家覺得很無聊那是最重要的。再來，我沒有想到我第一次去參加好像面試一樣進到整個那麼多的一對一，嚇死我了，我那時候真的很發抖，好像講話講的會有點語無倫次，不知道回答得怎麼樣，真的都沒有一個設定說我要怎麼講。再來真正到法庭的時候，我覺得很榮幸，因為我常常來愛河走，覺得這是一個很遙不可及的地方，我怎麼可能進去呢，今天來坐在這裡誰想到。然後參與這兩天這些模擬的事情，我覺得法官都很親切，包括我們的毛庭長，真的我愛你，你人實在太好了，很親切，然後林法官及張法官你們兩個也在旁邊，我們共同為了一件事情怎麼來磨合，我覺得這個都很重要，以前對法官的印象是感覺很威嚴、很嚴肅，但現在進到這個法庭，他們也會笑，不是不會笑啊，就很親切阿，以前法官好像很嚴肅，看到好像看到什麼一樣，現在不會阿，我剛開始都會發抖、一直發抖，因為我是一個真正的家庭主婦，不可能會到這個地方來，今天來參與，謝謝讓我參與這個模擬，他們講的恐龍法官我們都認定，因為我們在媒體看到的真的都是這樣報的，但今天來參與這個模擬，我們要的是一個真正的人證、物證、什麼證據，如果證據出來我們怎麼去

辦他，我是站一個家庭主婦、一個媽媽，站在被告的立場，我要怎麼去適度的判他罪跟沒罪，我這一票要怎麼投下去，這也是很重要的，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五號國民法官，五號國民法官我感覺是蠻有威嚴的一個媽媽，司法本來就有教化的功能，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在法庭上訓斥那個先生要叫他好好反省改進，應該就是五號國民法官，我覺得這很不錯，藉這個機會讓他檢討改進，謝謝你。

六號國民法官：

我是六號國民法官，院長好，大家好，我是家庭主婦，今天讓我見識到法院的作息程序，讓我了解法官他們的辛苦，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你的分享，司法工作是非常繁重，也非常辛苦沒錯，不過如果把一個案件辦好，我們也是非常開心。就像你們在評議之後，最後下決定了，審判長看到你們微笑，她就說是不是都開心阿，符合你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我想為了社會正義，為了被害人、被告維持他們應有的權利，你們都盡力了，謝謝你們。

備一號國民法官：

大家午安，我是備位國民法官，我第一次來這邊，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寶貴的經驗，在整個過程中毛庭長還有兩位法官在我們緊張的時候，都會給予支

持，就讓我們可以跟著流程順利的完成，我覺得這三天很感謝他們，讓我們比較不會那麼緊張，我覺得辦國民法官的模擬真的是一個很好的體驗，如果有朋友他們知道我來的，都會覺得很好，他們會覺得很希望也有這樣的機會，之後如果有的話，他們也都會很想要參與，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希望我們備位一號國民法官能夠多一些宣導、宣傳，讓更多民眾瞭解國民法官的制度及司法的運作。

備二號國民法官：

院長好，還有法官、在座這場模擬的法官、辯護律師及在座大家好，我也是第一次知道有這個國民法官，我也感覺說有這個機會進來學習，我更了解法官的辛苦，看到在模擬的過程，因為我們也是沒有這個經驗，剛剛五號國民法官說的陳法官，他這樣在解釋的時候，他走過來、走過去這樣看，然後在注視著我們，我覺得說法官是不是平常也有這樣的嗎，但我認為他這樣也是好像有比較親近，感覺到在上面聽或下面聽的，感覺他很實際的在講解。在會後檢討時，我們審判長真的是太棒了，我們不懂，她就是很詳細的解說到我們能夠理解，還有我們今天最後的林法官、張法官還有一些不懂的條例，也是講的非常的清楚，所以今天藉這個機會進來當國民法官備位真的很幸運，覺得他們在專業的領域裡面都講得非常的清楚，一般的民眾對法官他們可能會覺得說像一些我們在報導上面的什麼恐龍法官，但若經過國家有國民法官的制度，不同的領

域的參與，可能在判刑上，包括在你們的專業領域中，是可以做一個平衡，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二號備位國民法官的分享，你講的沒有錯，法院的司法同仁，尤其庭長法官都是非常優秀的，他們都是千挑百選出來的，工作非常認真，經過多年實務經驗以及學校的法學教育，是非常優秀的一群工作夥伴。毛庭長及兩位陪席法官也非常用心來籌辦並控制進度完成的時間，所以連你們昨天回去，他們繼續討論今天要進行什麼程序，也討論到很晚才結束，花很多時間為了把案件辦好，都必須要這麼辛苦。當然剛才提到陳法官俊宏，他是同一庭的，但是沒有參加審判，我大部分這三天都在外面，就看到俊宏第一天他講的內容、PPT等等是非常的有內容，準備的很充分，而且掌握讓這個解說流程大家能夠提起興趣，不會太枯燥乏味，做很多的用心，包含提問、給獎等等，我想幾乎每一位參與的國民法官都有拿到獎品回去。一般來說第一天結束之後就沒有俊宏法官的事情了，但後面這兩天他還是裡裡外外這樣跑來跑去協助，我會感覺毛庭長帶領這庭，真的發揮團隊精神，就是說三個人參與，另外一個人沒有參與合議庭的話，他會協助一些行政的聯繫，讓審判能夠順利進行，所以在這裡向合議庭毛庭長及三位法官表示敬意。

司儀：

請評論員李東柏法官發表心得及建議。

評論員李法官東柏：

主席還有各位今天辛苦參與三天的各位先進，我就簡單發言。應該這樣講，我們從洪兆隆院長在做觀審時代，我就做第三場，然後就做日本制度到現在，這三年去司法院刑事廳服務，剛好經歷過 18 次委員會的修法，可能不知道國民法官曾經有過要參審、陪審兩個制度併行的重大轉變，最後還是拉回來，整個過程大概都有參與。我想要先跟各位講的就是我等一下會分四個部分，國民法官部分可能我會簡單的帶過，等一下會核心放在審檢辯這三方。今天非常謝謝八位我們高雄非常熱心的民眾到我們這邊，因為被選到你們不願意留下來，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損失，能夠願意這樣聽我們把這三天的活動辦完，其實當初辦國民法官的制度跟最主要的目的，誠如院長剛剛跟各位所報告的，我們不是在乎這個案件法官到底有沒有做好，其實各位經歷三天有看到了，無論是檢察官、辯護人還是法官，他各有各的立場，大家脫下法袍來之後，大家都是各位的姪子、孫子，可能也是人家的爸爸媽媽，大家都可能做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只是大家穿上法袍各有各的功能及任務要去實施，那我們是希望因為參與這樣的形式，各位國民法官回去之後，如果你們有碰到任何的情況、人家問你們這些活動的狀況，至少你們比較不會被別人鼻子牽著走，人家說什麼，我們就說真的有可能、法官可能有怎麼樣喔對不對，那就變成說這個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宣導效應，因為你們親自來參與過，未來至少你們家裡面回去一定會講、你們親戚們就會講，這會產生一個比較好的效應、比

較正向發展，而且你們是親自來看過法院的活動，至少你們都不會是聽人家講的，這是第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接下來我必須要比較花完全不一樣的角度，跟審檢辯三方做一個報告，其實在 109 年 7 月 22 日之前所做的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活動，其實是因為要來測試說日本的制度到底臺灣能不能接受，還是我們要走陪審制，還是我們走德國那種職業法官制，但在 109 年 7 月 22 日過後，可能我覺得審檢辯要換成不同的思維來參與國民法官審判了，其實我這三天就有一直跟我們雄院以前的同事有提到一個基本觀念就是，我們明年還要至少再辦四場，我們只剩下八場的試營運，也就是說現在各位的心態要整個換過來，民眾也在看我們，我們這些律師、法官、檢察官我們要站在試營運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從這點當中，我等一下會比較大方向的站在這個地方去看，最後我才會提到具體的個案。我們先講到檢察官的部分，我們要幫檢察官說句實在話，從 92 年訴訟新制搭配到現在，那時候一直認為說實施交互詰問之後，我們需要多大的工作人力的支援，比方說起訴檢察官及公訴檢察官的切割，但各位有沒有想到一個問題就是，可能主任也在這邊，今天其實我覺得汶哲跟勢豪真的已經表現超優秀了，但在 112 年 1 月 1 日之後國民法官法的法庭，請問能不能兩個公訴檢察官擔負一個案件呢，一定做不到，那在一定做不到的情況中，是不是在教育訓練過程當中，可能在 110 年實施的時候，可能就是兩個檢察官慢慢是不是到某個時間點試著讓一個檢察官上場，因為我們講一家店家的試營運，最後我們最後還是要符合我們最實際的運作狀況，我們不可能說反

正現在都兩個兩個做，等到 112 年 1 月 1 日過後，突然間地檢署說我們偵查人力已經夠減失了，我們連執行能力都拿不掉了，那公訴我們還要搭兩個檢察官給你們，這時候檢察官人力上，在公訴資源的投入會去擠兌到其他的部門，那變成說這八場當中，我想高雄已經提供八場很棒的服務給大家做這樣的試驗，那可能在檢察官這邊自己要去想想看說，第一點我的人力配置能夠做到什麼樣的程度。第二點來說對辯護人總是一個更加困難的地方，我先講三大領域就是法扶領域、義務辯護還有一般的選任辯護領域，我覺得選任辯護領域當然這是一個市場機制的走向，我想任何一位律師未來都會知道說我這個案件收取的費用、我付出的心力、我使用的助理及我量的整個推入，每個案件都要做 powerpoint，還要做 PA 整個選格，然後整個這樣標示的這麼大，卷證當中不曉得檢察官會出什麼招、背後要去做什麼應應，開庭的過程當中又給我玩這齣，我當下下午有沒有辦法立刻反應過來，這是第一個問題，我知道現在有很多律師的各位先進都在我們這邊，是不是也要請求律師先進回去思考看看，如果說未來這個業務量最後可能勢必擠兌到可能法扶要去接這塊量的時候，是否收費標準當中就要做一個不同的配置、是不是只能夠派一個人來，到時候這個問題要如何反應上去，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當然就是說我們高雄地院也有所謂自己的義務辯護律師，在義務辯護律師當中是不是我們就要顯示他的形式，義務律師若他接辦國民法官法案件的，酬金的給付標準可能就要因此而不同，但我們臺灣話說這不能討價還價，例如說這個國民法官很辛苦，所以

我就乘以五、乘以八，那就是必須要利用這八場的試營運，去看到說我們讓參與的律師同好們去跟我們講說我整個卷證時間做一下，我工時這樣算下來，大概是增加多少工作量及工作比率，那這個在法律扶助的這個領域當中的預算編列還有未來願意進入到法律扶助的同仁當中，他才能夠去估這個，因為沒有去估這樣的部份的話，實際上對每個律師來說會產生一個很嚴重的困擾。接下來再講院方相關的部分，其實各位不知道說在我們在早上，加上今天這三天的活動過程當中，其實院長非常辛苦的再去帶我們看說有第二間未來的國民法官法庭的運作，其實司法院這次第一天派人下來，主要就是要來看這塊，因為未來法庭的建置、動線的分布，我們不能讓國民法官進來之後就像無頭蒼蠅一樣。各位應該有體會到有時候中午吃完飯，想要好好的休息一下，休息不是說我們偷懶，是因為要有更好的精神去開下午的庭，其實檢察官跟辯護人也希望你們精神飽滿的聽我們講對不對，如果這樣的話也不擔心說錯誤的判斷會造成，光是一個溫暖的動線，如何讓你們有既舒服又能夠專注的工作環境，有個地方讓你們有個休息區、法庭的活動比方說動線怎麼安排，這個部分，各位可能沒有在公部門待過，不是說一個法庭要做，明年、後年、下個月就有錢，今天度編明年預算，所以我們看完之後可能兩年後或一年半後他才會完工，這部分就是說這只是一個簡單的人力配置當中一個考量的點。第二個部分其實各位如果有去意識到的話，我們在整個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活動當中，可能各個法院都要去算說未來國民法官幾乎都成立之後，我需要多少人力，開個庭當中我大概有

動用到多少的人，我們先扣掉今天在場的總務科或法助這些同仁當中服務在旁聽群眾這塊先拿掉，就是審判當中需要到多少人，比方說今天在評議時，毛庭長就有說我需要個釘書機、我沒有黑筆，就是說其實這個法規是有規定說在評議的時候，是盡量不要有不相干人等進入的，但你看看他們就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就是說今天九位法官非常專注的在評議，我們需要一些行政支援的時候，這個地方該怎麼樣進來、怎麼樣該出場，這都是感覺上各位會覺得說這沒什麼，但其實這一個人力進來或出來的時候就會差很多。接下來就是像院長提到，俊宏法官非常的優秀，這三天當中給大家做很棒的國民法官的宣導，但我要跟各位國民法官很委婉的報告說的法官的本質是判案，不是做這些行政服務，不是說這樣對或不對，因為我們有本業跟副業，若在我的想法，我想我們大家想的也是一樣，我們不可能說今天要做一個案件，國民法官要做，那一個法官我們那天早上不要讓他判案、不要讓他寫判決，然後我們把他做選民服務或做民眾服務，這個人力未來可能也得要被抽走，那在我們法院該怎麼做呢，因為我今天關在內部，我以內部人來講這件事情，那可能就是訴輔科還是未來的政風室，要去兼顧到這方面的責任跟工作，那是不是在試營運的過程當中，我們慢慢把人力的部分調配過去、慢慢轉過去，由我們既有的素材加諸他相關的教育訓練，比方說像是開庭過程當中我們需要配置多少書記官人力、是不是未來的錄事都要拉下來了、庭務員之間怎麼樣去做動線的配合，這些點點滴滴當中，這對我們來說都是一個非常痛苦的過程，所以我再跟各位特別講一下

就是說我覺得應該要好好珍惜這八場，無論是辯方還是檢方，都可以藉機利用這樣的模式跟場合當中，當然個案表現的非常精采，我們有時候莞爾一笑、有時候覺得說怎麼會有這個，我們現在該怎麼處理，實體部分固然是很棒，但我覺得我們在做一個制度推行很多是凡百萬事非錢莫敗，錢跟人是合在一起的，我覺得如果這部分能介入這八場中的試營運，或許做到後面的時候，大家閉著眼睛，一個公訴檢官都可以實施的很好了，辯護人就覺得不時了，大概也都沒有問題了，像今天劉律師很厲害的用情感上一個動容的言詞辯論巧，到隔天早上評議時，大家還掛著劉律師的那段話，這都是一個非常棒的效果，我是覺得這部分就是大家要去嘗試的地方，就是審檢辯三方各有各的立場。接下來我先花前面一段時間來講完之後，我再講後面二分之一本案的部分，本案部分當中，我先把各位各自的亮點直接拿出來講，我也要去講一下大家未來要去注意的地方，在準備程序時我私下有跟檢察官簡單溝通一下，原來在審前之前你們私下就做過好幾次溝通了，這部分當中未來可能需要一個量化的東西，所謂量化就是說我們到底花了多少時間，那因為現在大家是站在同一個要把這個活動辦好的場域去想這個問題，那未來就會變成說這個地方辯護人未來會，我就覺得應該話要講白答案才會出來，辯護人就會比較輸勢，因為你現在碰到是兩位好溝通的檢察官，那未來當中你如何要形成爭點、會不會全部都開花、閱的卷證當中會不會有問題，雖然全卷閱內容好像覺得很順，但內部的整個勾搭如何形成爭點，這對審檢辯三方影響就會很大，因為前面如果我做的越精緻，法

官準備程序就可以開的很簡單，但同樣的道理，如果今天檢辯他們在大家情緒都上來、全部的爭點都列為爭點時，法官有辦案的期限壓力，而且未來國民法官死刑、無期徒刑、還有 271 條案件大部分可能都是人犯在押，那這部分當中審判的壓力是非常龐大的，這時候法官可能被迫在準備程序他要反客為主，他可能說我給你們兩個半月，我人犯都要延押了，結果你們都還沒有動，可能法官就被迫要跳出來，有點訴訟促進義務的存在，我就覺得未來這八場還有這場當中，我覺得這點當中是我那時候很可惜因為我沒辦法去實際參與你們當初內部溝通這一塊，未來當中或許，院長有跟我說下一場我們可能會請檢方的學長來當我們的評論員，這時候或許可以由檢方的學長站在這個角度來去看這個部分怎麼處理。再接下來就是我覺得今天在有關於審判程序中證據調查、不爭執事件調查，我有意識到王勢豪檢座及李汶哲檢座做了一個蠻好的東西，那個東西雖然說在日本法叫做「證據統合調查報告」，可是實際上他們沒有把這個名詞講出來，但實際上是在做這樣的事情，也就是說他們把很多的書物證揉合成一套國民法官聽得懂的版本，然後用很精簡的方法做出來，那其實我覺得不爭執事項的調查跟相方面的運作當中，因為這幾年我也有去其他法院看過，

有些法官就會做的就是按照卷證資料一張一張提，那人家真的看不懂，有些國民法官你提示了 45 分鐘，他還搞不清楚說那張圖是要做什麼意思的，他們會有這樣的困擾，在這個過程當中實際上利用這種比較好的證據調查方式，這是一個站在檢方及站在辯方當中是一個很重要的點，我就同樣的講審檢辯三方，

這是審檢辯三方共通的效益，只是說是由檢方發動，辯方來同意，那變成說那個東西做的越精簡或是說做的大家三方都能夠接受，那中間還有人其實是不能犯規，因為一旦犯規有一張剪報或有一張圖就要被拿掉、有個證據就要被拿掉，這部分中大家就可以往最重要的爭點事實去往下做，我是認為這件當中有關於建構國民法官理解的社會事實作為出發點來說的話，這表現真的是非常亮眼，只是可能會委婉的是說在玩的時候，還是希望讓檢辯雙方對於這部分還是表示一下證據能力我會認為是比較好的。接下來往下做的部分是後面的點了，開審陳述的部分，這一件當中最精緻的部分是在做量刑的調查，不過辯護人在開審陳述當中，我有看到幾張案件背景那幾張開審陳述的說明，如果問我的個人意見的話，那比較已經是偏向於量刑資料的提示了，如他的年紀、身分相關的一些資訊，因為在檢察官或法官還沒有把這些證據提示出來時，在開審陳述當中要不要寫他們的身家背景那麼細，比如說我們有一個家訪報告中心的表，在開審陳述這個先講了，沒有在量刑調查的時候做，那能不能夠先講，這部分檢辯雙方自己可以去考慮，院方的話要考量到這個地方要不要制止，因為我講真的如果我今天站在辯護人立場，我當然要先提示，這樣提示之後就會產生出我們被告軟性的、值得同情的一個量刑角度，就所謂量刑有利事項就會出來，就變成說實際上這一點當中，可能我們大家再去想一想能不能再做更好一點點。最後我再講一個，在整個過程中，大家有個地方可能小小的疏漏掉，但檢方這邊我們大家再來討論看看，就是說實際上我在所謂的審前計畫書當中有看

到偵查當中的警詢筆錄後來檢方就說不提示了，辯護人本來有點抗議，後來大家就過去了，只是我比較擔心的一件事情，就是說因為在審理計畫書當中，他的偵查中的筆錄他認為是不爭執事實當中的一個證據方法，若把那張拿掉之後，會不會產生一個效應，那個效應是什麼？就是會不會影響到不爭執的被訴事實，這部分站在院長也都是二審跟最高法院等級出生的法官，這等於是這個事實沒有證據可以支持，也未經合法調查，據以作為辯論之基礎，這個就會有點麻煩，等於是說像這樣的東西再怎麼樣的簡略，也是無從簡略，就是說我們講統合證據報告書或說不爭執事項簡略，再怎麼簡略，這個部分也可能簡不掉，簡不掉的話，這個地方還是得要把他放上去會比較好。那我們回到被訴事實，大家還記得嗎，我們在昨天早上在提示那些不爭執事項時，其實被告本身的陳述才是建構本案人、事、時、地、物的相關狀況，你們看照片、看那些疑似一氧化碳濃度還有那些東西當中，本案當中好像忘了對時間的事實做確認、燒炭的方法，因為你有那張那只是燒炭的照片沒有燒炭的方法，著手行為當中需要被告本身的筆錄作為他的輔助，如果這個地方空掉的話，那後面可能就會有點缺漏，儘管他是不爭執事項。接下來我再講到最後今天早上的整個評議的程序，有個部分我必須這樣講，我在 15 年前做模擬法庭時，我做的都沒有毛庭長好，我覺得毛庭長今天有一個很重要的一個點，就是他在一開始的時候，很仔細的跟國民法官說出證有這麼多東西，我們一樣一樣慢慢看，張瀞文法官就是慢慢滑，就這樣一樣一樣對過去。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實際上在日本真正

的審判過程當中，因為過度強調說要讓國民法官減輕負擔，後來整個國民法官的審判中被人家說四個字叫做「印象審判」，什麼叫印象審判，就是大家開庭把這些統合的報告東問西問之後，在國民法官不曉得能不能專注到什麼程度當中，整個玩了之後就進去評議了，那其實我認為說評議一開始把全卷證的揭示，那等於是說跟各位國民法官報告，我們今天九個人把庭開完了，大家今天直接審理到這麼多證據，我們回去休息一下一切歸零，等於是說在評議過程當中，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安安靜靜的來閱卷，就是不帶中立的程度來閱卷，藉由這種集體閱卷，比如說我印象很深刻是三號國民法官還在閱卷過程當中還提供說好像有什麼問題，這個地方趕快去釋疑，就能夠產生一個比較良好的效果就是我們不會被批評說未來我們只是用一個印象審判的方式來做國民法官的審理，因為我相信檢察官跟辯護人一定會擔心說你們這樣子就能夠評議了嗎？但今天毛庭長做了一個很棒的示範就是我們是把卷證乖乖地看完、一樣一樣的去做分析，而且我們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帶任何的價值判斷，我們就是客觀地把資料呈現上去而已。最後一個部分再講到量刑調查的一個點就是，這個案件當中刑法第 57 條量刑因子而調查，要調查到什麼程度，後來真的有點困難，其實我知道合議庭當時有一個小小的爭議，就是說刑度的部分到底要講還是不要講，其實這是一個法律上的爭點，另外各位可以去看到我們在 83 條評議事項當中，圈跟叉的，就是有跟無的，大家一定要講意見，但範圍的部分，條文當中就沒有說你一定要講意見，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如果大家要講意

見的話，就不會有什麼最高刑算入次高刑，次高刑再往下算，其實我覺得今天三位法官在這個過程當中，因為你們在跟毛庭長溝通時，我覺得這個點未來各位可以去考慮的就是說，未來在所謂的量刑的刑度的評議當中，是要具體的把刑度提出來、還是我們把量刑因子大家客觀的表達完一遍之後，大家先講說那我們按照一般基本的量刑的理論是說那我們今天要用高度刑、中度刑還是低度刑來判，也可以用這個方法會更精緻一點，那如果大家都說好我們今天都用低度刑來判，那大家除以三，就分成三等份，最後就從兩年七抓，抓到三年半，兩年七到三年半開放各位填空，兩年七到三年半你自己就挑一個刑度出來，也就是說國民法官評議的未來量刑可以精緻到這樣的程度，就是高、中、低大家挑一個，不然像這個案件可能有些國民法官說我要五年、我要兩年七個月，假設這個案件沒有 59 條的時候，如果辯方成功的，沒有 59 條，雖然辯方只求五年六，但這個案件如果從五年一最後可以往上拉，拉到十五、六年，沒有把高、中、低先抓出來的話，那對國民法官的量刑當中就會產生落差會太大，所以我是這認為未來當中，或許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最後以一個話做總結，我認為未來這八場當中，檢方、辯方及院方三方可以各自去擬訂說我下一場，比如說檢方說我要測試我的量能到什麼程度，辯方比如說我現在哪邊再少一個人力會差多少，就變成說我們已經測試過很順的，我覺得選任程序今天到這邊我一句話都沒有講，因為選任程序非常的順，因為從 104 年做到現在，選任程序其實法條沒有變更太多，其實大家在選任程序當中已經很順了，這部分或許可

以不用再試了，但其他地方的試營運當中比如說選任程序這道菜好像 OK 了，下一道菜可能大家有點吃的還不太習慣，可以再加油，以上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非常感謝李法官東柏精彩的評論，提到的論點我個人也深有同感，這八場東柏法官提到是試營運，非常的重要，大家不管是審檢辯都要珍惜，好好來尋求接下來要改進的地方，比如說剛才提到人力配置問題，不只是檢方或辯方，法院這邊是很重要，各位可以看到這兩場也是動用很多行政的人力、物力來配合，但法院畢竟很多業務要推動，不可能一直都有這麼多的人力、物力來推動單一業務，如果更加精簡，就像剛剛東柏法官講的我們現在就試試這邊少些人力到底差多少，到時候我們成立國民法官科，才能夠考量最適當的人力配置，讓國家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用。又如剛剛提到義辯重新的檢討，剛剛東柏法官講的很正確，法院的預算都是要前一年就編列好的話，那如果評估這麼多的國民法官審判案件，我們如果用到義務辯護的話，酬金會增加多少，現有的規定是不是能夠配合，如果不能配合的話，我們要如何能夠建立、修正，讓來參與義務辯護的律師可以因為他參與國民法官付出更多的心力，獲得更多的報酬，這些都是我們事先要思考預定的。另外剛剛有提到有關於國民法官的動線、空間的安排，如休息室等等，這部分對我們來說是當務之急，我們會藉著這次的模擬法庭的機會來尋求改進。

司儀：

請評論員邱麗妃律師發表心得及意見。

律師公會評論員邱律師麗妃：

院長、各位先進你們好，我是評論員邱麗妃，因為我本身是執業律師，我就以律師的角度來看這幾天程序的進行。首先，我認為這幾天程序進行很流暢，關鍵在於院方事前的準備很充分，之前幾場的模擬，感覺很順暢，再加上審判庭他們對任何裁定或程序的進行審判長也很明快，做決定、在解釋決定的理由都簡單扼要，讓大家可以知道她做這些決定的理由是什麼，讓大家比較清楚知道程序走到哪裡，像有的律師提到證據能力的部分，奇怪不是在準備程序時就說警詢的部分沒有證據能力，為何審判程序時經裁示後又有證據能力，準備程序那個部分我有記起來，我記得受命法官裁示沒有證據能力時，有附帶說這個暫定是這樣，等交互詰問之後，有可能會怎麼樣，他有同時示明，這樣會讓檢辯雙方更清楚遊戲規則，就我的觀察，本次模擬法庭運作，審判庭對國民法官法與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都有事先深入研究，適時的會表示依照哪一條、怎麼樣都有依據，我覺得事前準備是很充分的。再來是整個程序的進行，我觀察的重點是在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的重點是，將來的審判要有六名國民法官介入認定事實以及科刑，國民法官在整個審判程序訴訟進行中，他們有無被照顧到，我觀察的結果是有的，心情上有被照顧到，因為審判長很 nice，不曉得是不是因為她是女性，所以她很體貼，一直提醒他們如果有不懂的可以問我，

特別要講的是，法院人員也很 nice，其中有一名國民法官說他一向沒有那麼早起床，他早上起來一定要喝咖啡，要去喝你們的咖啡一看是三合一，他說他沒有在喝三合一，是喝二合一，馬上哪位帥哥就馬上去找出二合一，還符合他品牌的咖啡，我覺得對國民法官的心情照顧上是有的，我覺得是很 nice 的。講到實體上，我觀察最重要的重點是評議我一直認為國民法官法可不可以掌握卷內證據做評議，畢竟是證據裁判原則，所以我一直在想的是，我們現在都太強調電子化了，像我們這個年紀的習慣看紙本，所以像今天審判長提示證據是跑電子螢幕的，坦白講，我的吸收上我不曉得站在我律師的立場還是習慣看紙本，我不曉得這樣的解釋國民法官他們是否清楚，另外紙本是審判長那邊，電子卷證標題說這邊講怎樣、怎樣，這樣怎樣、怎樣，會讓律師覺得審判長是不是在引導國民法官如何看證據，這是會有疑慮，我認為卷證的提示，當檢辯雙方提出時，當時在證據開示時有提供紙本，應該讓每個國民法官也看的到才。再來就有交互詰問了，國民法官可以看著紙本，如果他想要問證人時有可以，畢竟轉譯再怎麼快，證人證述不會在螢幕上馬上打出來，他們要很專注地把證人講的話記起來，或者之前檢辯雙方所提的疑點，有提示過他們之前的警詢或卷證資料是怎麼樣的話，我想不見得記得那麼清楚，如果他們當下也有一份可以看，或是評議時，如李法官所述，讓他們自己看卷證資料，大家再來評議，這樣他們才不會被評議說他到底對卷證夠不夠清楚，如果不夠清楚，只憑印象來判，我想對被告來講也是不公平的，我的看法是這樣，所以我建議，第一，

除了電子化筆錄以外，也應該提供國民法官紙本，再來就是今天評議時，我記得我們前一天交互詰問審判筆錄的部分好像沒有提示，我不知道以我們目前的速度，如果是密集開庭，交互詰問完審判筆錄在當下當天就可以製作完，國民法官評議時是否就可以看到筆錄內容，到時候要這部分也可能應該要確認下來，畢竟我們是採證據裁判原則，如果國民法官無法掌握全部證據就下判斷，我想對他們來講也是一個負擔，因為大家現在只是模擬，可是將來是真的要判案，且判的案子是最重本刑十年以上的重罪，我想每個國民法官也是有壓力的，所以我認為讓他們有充分證據掌握是必要的，這是我個人的感想。另外我有一個小提議，我有看了國民法官的問卷，因為我們的審判長很 nice，國民法官在講，她會先問我們之前沒想到的，會問他們聽不聽得懂台語，對呀，如果問卷一開始就可以問國民法官平常使用什麼樣的語言，這個有個關鍵是說，檢辯雙方會掌握證人，也許事先就知道證人用什麼樣的語言，評選國民法官時，如果你認為你的案件裡面，他懂不懂那個語言，他平常習慣的語言，表達出來才會真切，如果我平常講台語、客語的人來作證講國語，可能無法完整表達意見，如果可以讓他用習慣的語言作證比較符合要表達的意見，可是這又牽涉到國民法官聽不聽的懂，如果一開始可以從語言上先知道，在來審判程序的時候是否如同通譯的角色安排，讓國民法官可以很妥適的在證人作證或彼此交互詰問，或檢辯雙方表達意見時，可以完全聽懂他們想表達的意見，我想他們更能正確的審理、認定事實跟科刑。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邱律師站在律師角度來觀察、評論模擬法庭的進行。我們模擬法庭需要從各種角度來加以觀察評論。下一次可能會要麻煩從檢察官的觀點來評論、觀察這個模擬法庭。剛剛邱律師提到很多觀點都值得我們參考，例如我們提示給國民法官的筆錄或是書證等等，目前來講，科技法庭相當進步，可是不見得適合每一個人，尤其國民法官若從統計分析，當然我們還沒有實施，但是從日本的經驗來看，日本的裁判員到法庭來很多都是退休人員、婦女、家庭主婦等等，眼睛視力大概沒有我們審判長或是法官比較年輕，畢竟很多是退休的人，不過我看今天國民法官相對年輕，上一場有幾位年紀稍微大一點，超過五十幾歲的話，眼睛就不太好，要他看投影可能會是模模糊糊的，這部分邱律師的建議，紙本我們可以再思考，或是在評議桌上面都有一台自己的螢幕、他的眼鏡，就可以看得更清楚，有利案件評議。至於審判筆錄是否開完庭馬上可以看到，這部份，各位可以看到我們後面的速記員，他們真的打得很快，但是我們打完還要書記官再校對一次，這部份筆錄未必開完庭馬上拿得出來，因為都是一大疊，未必能看得完，但可以跟各位保證，錄音一定有的，大家對於開庭作證內容有疑義的話，我們可以當場播放錄音帶確認，或是看審判長到時候用什麼方式讓審判過程回復，提醒記憶，這個建議非常好。剛剛提到問卷調查問卷的問題，我非常敬佩審判長一開始就切入問每一位國民法官是否聽得懂台語等等的話，大家都沒問題，邱律師意思是，如果我們能夠在寄出去的問卷調查裡

面順便請他們打勾的

話，就少了這道程序，更加確實，這部分值得我們參考，謝謝邱律師與會，精彩的評論。

司儀：

接下來請本次參與的審、檢、辯發表心得及建議。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每一個人都很精彩，院方是否禮讓給檢方、辯方先講，主人排在最後面，檢辯位置一樣高，是否請你們自行決定由要誰先講。

高雄地檢署王檢察官勢豪：

院長、各位來賓大家午安，很榮幸可以參與這次的模擬法庭演練，我本人是第二次參與，第二次參與比較特別的地方是，第一次卷證、演員都還是由院方主辦，所以第一次參加時比較輕鬆，這次要符合新法正式上路，所以模擬要更加擬真，這次就真的用卷證不併送的方式操作這次的模擬，事前的準備也比第一次多很多，學習到的經驗也上次更加充實。首先先特別感謝合議庭，兩位律師黃律師以及劉律師，以及法院行政團隊給我們很多支持，讓我們這次程序可以圓滿的結束，相信各位國民法官應該也有看到兩位演員是地檢署兩位法警，以及一位法官助理，他們的臨場表現都很不錯，讓大家都有融入情境裡面，演員也在事前也投入很多準備跟討論，所以呈現的結果相當不錯。稍微回應剛剛兩位評論員提到的問題，都是我們自己有討論有討論過的問題。首先第

一個，關於李法官提到的，到底不爭執事項是否出證要更加充實，在準備程序時，我們列不爭執事項證據時，確實也有想到雖是不爭執事項，但理論上還是要相應的證據做支撐，基本的證據如同李法官提到的，要有被告警詢、偵訊筆錄，以及證人警偵筆錄等等，這些要支持的證據包含她是哪一天燒炭的、燒炭過程如何、家裡有誰在家、她過程中是否有打電話打給誰、說了什麼話等等，確實這些檢察官起訴之事實都要有證據支撐，所以一開始在準備程序都有把相關事證列進去，覺得這樣不爭執事項才會比較有血有肉。隨著流程進行，到了審判程序後，被告認罪，我們就開始想被告既然認罪，針對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及罪名被告不爭執，檢辯都不爭執，依照今年第一次刑七庭模擬時，我們也有參與事後研討會之過程，當時有討論到一個問題，不爭執事項若檢辯都不爭執，法院是否還能夠認定不同事實，例如，當時的案件是一個人喝酒之後跟一個朋友發生爭執，失手把對方打死，因為是模擬的關係，所以檢辯盡量把爭點單純，所以檢辯對於當時被告喝酒後喝茫了，陷入意識不清的情況下，辨識能力欠缺，在該案件模擬時檢辯是不爭執的，因為是不爭執事項，但是會後有討論到如果法官看卷證時發現被告沒有檢辯認為地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法官能不能做相反的認定，卷證看起來其實不是這樣，當時的討論是認為如果檢辯把這個列為不爭執事項，法官不適合做更動，當時就引發一個問題，如果是這樣，針對不爭執事項到底還要不要出證的這麼飽滿或充實。所以回到本案，因為事後被告到法院審理過程中，對基本燒炭事實都承認，沒有異議，所以檢

辯雙方沒有爭執的情況下，我們考量被告審理中已經當庭向法官、國民法官說自己認罪，我們為了程序簡潔明快，是否乾脆就把也許不是那麼重要的事證，不涉及事實認定爭點的事證做部分的省略，所以我們事後認為本件也許被告警詢、偵訊筆錄，以及證人乙男、丙女偵訊筆錄我們都捨棄不加以援用，所以是有這樣的緣由。不過確實如同李法官所說，如果我們把這些證據抽掉之後，我們的不爭執事項會不會顯得比較單薄，好像沒有證據支持，確實這在日後模擬，或是正式上路後，也許在不同個案，大家都可以討論跟嘗試。

第二點回應，剛剛邱律師提到，確實最理想的狀況是每個國民法官面前都有要卷證紙本，因為大家閱讀習慣不同，很多人可能不習慣看電腦螢幕，或是現場距離的遠近，可能還是面前有東西看比較舒服，不過我們想說本件案件相對單純，檢辯雙方的證據加起來才十四樣，份量很少，所以以我們本案來說，要讓大家都有紙本是很簡單的事情，不過當初毛庭長有考慮到，這只是模擬案件，若實際上路的案件非常繁雜，例如證卷有一箱，是否需要準備每個人都一箱，這樣堆在國民法官面前，可能消化的程度也是沒辦法的，所以當初我們討論原則上在評議的時候還是用電子卷證提示方式來做講解，畢竟法官手上都有紙本，所以若國民法官真的覺得看電腦不習慣，或是有一份資料一直傳閱，大家都想看，到時候評議時在現場去印紙本應該也是好的做法，所以當初是這樣去做考量，不過確實閱讀上會增加不方便，這是大家以後可以看不同的個案做討論的地方。先講到這樣，把時間留給其他三位，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王檢察官的分享，王檢察官很聰明，在被告的辯護人言詞辯論之際，檢察官聲明異議，而且還異議成功，很不容易，這個問題藉這個機會學習，以後都會面臨到，碰到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怎麼評議，也達到模擬法庭的目的。謝謝王檢察官，接下來請李檢察官。

高雄地檢署李檢察官汶哲：

各位來賓及國民法官大家好，這是我第一次參與國民法庭的模擬，我個人認為這樣的制度對於檢方或辯方的立場，辯方立場會待會有律師跟大家做分享，以檢方的立場，整程序上不論是準備程序還是審理程序過程中，在蒞庭的心態上可能都要做適度調整，在以往舊制度之下，不論是準備程序還是審理程序，對於卷證的流程，從出證、證據揭示、告以要旨，乃至於最後論告或是辯論，以往看起來似乎不是那麼分明，很不幸的，我昨天在進行乙男、丙女揭示的時候，感覺還是偷跑了，不幸被毛庭長抓包，變成是這種情況下，我們在模擬時，其實檢方、辯方到了法庭上雙方就是要贏，檢方一定要維持起訴戰果，辯護人為了被告最大利益做辯護，所以果不其然，進行模擬時雖然之前大家都有模擬法庭中檢辯的模擬，可是難免會擦槍走火的情況，包括剛剛院長提到被告警詢筆錄的揭示，這都不是在本來的版本之內，我們昨天在發現辯護人進行最後辯護引用這份筆錄時，我們一度考慮要不要異議，甚至也考慮到交互詰問規則的異議是在交互詰問中，無論是辯護人進行辯護或是檢察官進行論告的情

況下可以異議嗎，我跟勢豪討論之後，我們不管三七二十一，先異議再說，把難題丟給審判長，我們一度還覺得很抱歉，之後毛庭長會不會來罵我們，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模擬就是要把可能的問題彰顯出來，所以日後如果正式的國民法庭實施下去，誠如剛剛李法官所提到的，檢辯要投入的人力勢必非常龐大，從之前檢辯事先的協商，乃至於檢方蒞庭過程中，之前曾告知我們要評估因應國民法庭的實施大概會有多少相關人力之需求，甚至要我們評估為了國民法庭可能需要用多少時間來介入，是否有需要其他的行政人力或是輔助人員需求，例如檢察事務官的協助，我們都有做這樣的討論，因此在整個國民法庭實施下去之後，可能一定對檢方或辯方來說勢必都是面臨到新的風貌，以檢方的立場，除了剛剛所講的之外，包括從偵查開始，乃至於卷證如何處理，如同邱律師所講，在以往舊制度採卷證一併移送之情況下，偵查終結後，封卷移送到院方，公訴大部分看電子卷證，因為卷已經在院方那邊封起來，倘若國民法庭進行不爭執事項出證時，卷理論上應該沒辦法封，一旦卷封下去再影印，恐怕會有困擾，卷證最後如何處理，乃至於偵查的時候偵查輔佐機關如何進行蒐證，例如以殺人或過失致人於死類似這樣的案件來看，以國民法官立場而言，進來到了審理，所看到的可能都只是照片，恐怕會變成在相關證物的檢閱上是否能夠身歷其境的掌握到每一個證據的內容，因為檢辯雙方就檢方而言就是要試圖讓國民法官相信卷證內的事實，倘若國民法官能身歷其境知道現場狀況如何，相關的無論是現場跡、事證、相對位置如何如何，讓國民法官更熟悉、

更知道這些卷證會更好，因此國民法庭制度實施下去就檢方而言，恐怕不只是公訴，甚至連偵查都應當知道要如何進行偵察作為適度的調整。最後也很感謝毛庭長多次的準備，很謝謝毛庭長以及兩位法官在整個過程中的協助，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李檢察官精彩的分享，從這幾次模擬法庭更加確認檢察官是一個團隊，發揮團隊精神，為社會公平正義在法庭上做到客觀的角色。剛剛提到筆錄的問題，除了被告警詢筆錄之外，對於甲男、丙女偵查警詢中的筆錄，難得從準備程序暫時判定沒有證據能力，在辯論前翻案成功，變成有證據能力，可以作為可以攻擊防禦的資料，這也是模擬法庭大家累積經驗的很重要的部分，對大家付出的努力在此表示敬意。接下來是兩位大律師，劉律師與洪律師都是我們高雄律師界的大律師，願意協助幫忙，非常感謝，表現得非常精彩，我想沒有勝訴至少打成平手，因為本來認為殺人未遂，能夠打到最後變成兩年七個月最輕的刑度，雖然沒有得到緩刑，但是這樣也是不容易，代表兩位訴訟技巧真的能夠打動每一位國民法官的心，請兩位大律師發表心得。

高雄律師公會洪律師仲澤：

我的心得主要分成三個部分。

一、準備程序的部分：我第一個想到的是實際上路後要怎麼進行，本件是模擬的，我們的方式是成立 LINE 群組，東西丟過　　去又丟回來，真的進行的話檢察官會不會已讀不回，如果遇　　到比較敵性的檢察官，到底實際

要怎麼進行，我們有聽說審　　前會議提到日本準備程序可能會開一年，會不會檢辯之間的的交流管道沒有那麼順暢，我覺得未來會是個問題。各位貴賓可能不知道，其實在準備程序中有一個證據大家都很苦惱，國民法官要不要猜一下是哪一個證據讓大家很困擾？就是家防中心的報告，因為現在的制度，我們聲請請求法院函詢家防中心，會牽扯到一個問題，這個回函是回到哪裡，是不是給法院，基本上法院在起訴一本的情況下不會先接觸到卷證，若資料最後回到法院，到時候要怎麼分配，怎麼出證，之前我們會議時很苦惱這個問題，這個也牽扯到台灣目前辯方沒有調查權，律師也不能直接發函給家防中心，可能會回函你算老幾，可能會發個函經查已讀不回，這也是未來這個制度推行時，準備程序證據的調查要怎麼進行，本件我稍微說明一下，我們後來討論結果是由法院發函調查，我有點忘記了，函回來法院，原本給律師由辯方開示，很複雜我也忘記了。總之我覺得這是未來會遇到的問題，這是準備程序的部分。

二、實際審判時：第一個剛有提到本件有個問題，如果準備程序已經說要到調查證據，事後撤回會怎樣，這個早上我翻法條，國民法官法第 72 條有講到「審判長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得變更準備程序所擬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我有翻說明什麼叫做可以變更，一般是要參酌有情事變更的情形卻有變更之必要。本件有沒有情事變更跟卻有變更之必要我就不講了，未來可能提出來，例如檢察官聲請撤回證據調查，是否

由審判長基於條文及法條的說明做決策，實際辯方要如何應變，後來我們覺得可能證據雙方都要出證，就算是同一份證據，檢辯雙方都要出證，剩下的就是營業機密，講到這邊就可以了。再來是辯論範圍這次也有提到，我們講了，檢方有異議，針對到底可以不可以把沒有調查的證據可不可以用，這也是未來正式上路會遇到的問題，之後要怎麼應對。這是感想的部分，在審判過程中，我剛剛回想各位國民法官，比較有印象是三號國民法官，我覺得他很厲害，在提示證據時有注意到報案紀錄表，這應該是前幾天才發現，因為真實案例報案的是男性，好險我們有注意到，檢察官很細心，還有一個我忘記是哪一位有提到小孩應該也會有印象是誰把他們抱下去，請舉手是哪一位，我後來也有想到兩歲小孩應該有可能記得，所以我說趕快找兩歲小孩來當演員，我覺得很有趣，我覺得其實是可以的，是不是媽媽抱的，說不定。而且本件兩個小孩是雙胞胎，十分鐘內可能是找不到這樣的演員。這是審判的一些建議與心得。

三、我想講到未來的展望之部分：在這個制度實際施行後會遇到什麼樣的挑戰，這也是我剛剛才了解的，未來如果人力配置上只有一位公訴檢察官要處理，是否會面對很大的困難，因為我們知道一般案件公訴檢察官相對於國民法官的案子上，不需要花這麼多力氣，在呈現上會差很多。在院方的部分，我本身是屏東律師公會的理事，我有聽到屏東地院的場地、設備都不合格，沒有這麼大的法庭可以這麼做，也沒有休息室，屏東的律師休息

室也被徵收了，這是最近很困擾的一個問題，我是預想每個法院也會遇到不同大大小小挑戰，包括剛剛評論員提到行政人力的問題，以及場地配置的問題，我相信未來都會遇到。當然，比較重要或是我比較想要發表意見的是基於辯方在實際有處理案件的律師立場，我覺得最實際的就是酬金到底要怎麼算，根據我這次自己實際參與的經驗，會抓未來這種案件如果是選任的情況，酬金要怎麼報價，我個人覺得是一百萬左右，開玩笑地，這種案件真的會到選任的地方嗎？我個人覺得應該很多是在公辯、義辯、法扶，目前各位義辯案件的酬金，我印象中是一萬八至兩萬四左右，要處理準備程序與檢辯的聯絡、雙方證據開示、審判時國民法官選任、問卷的擬定、審判程序時用 power point 呈現出證，在辯論時也不是只有辯論給職業法官，而是要辯論讓國民法官可以了解，這樣的時間成本跟專業要怎麼對應到酬金，我覺得未來也是我們律師都很關切的問題。我就簡單報告到這邊，當然希望可以藉由這樣的模擬法庭活動，讓大家都有辦法成長，修正做法，讓制度更家完善，謝謝大家。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非常感謝洪律師精彩的分享。有幾點，義辯律師酬金的部分，依現行規定的話，在個案中花費這麼大的時間成本，給最高再增加一萬元也不足以 cover 到律師所付出的，我想司法院這部分的規定必須要進一步的考量，對於國民法官義務辯護律師的酬金增加，是有其必要。剛才提到屏東地院，有改建問題，

我對屏東地院寄予厚望，幾年之後會有更好的辦公廳，更寬敞的空間，比較麻煩的是因為城鄉差距的問題，畢竟屏東轄區非常大，國民法官若要到法院當國民法官會有諸多考量，隔代教養等等都是問題，很多年輕人雖設籍在屏東地區，但事實上並不住在那邊，所以通知等等、報到率相對就會降低。剛剛洪律師也提，目前只是模擬，事實上兩年之後實際運作，這類案件國民法官審判案件絕對會花更多時間，會更加冗長，為了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更多成本也是國家對這類案件應有的付出，希望民眾給司法更進一步的支持，對人力、物力的需求，司法院、立法院給更多支持，提供挹注，讓業務能順利運作，謝謝洪律師精彩的分享。

高雄律師公會劉律師思龍：

這次我們辯方是全力配合檢方，但是我沒想到他們一定想要贏，我從頭到尾都覺得沒有想一定要贏的意思，所以一直被突襲，所以我們是拿著盾牌被砍，但是因為有拿著盾牌，所以還好，有幾點要講，因為我個人 104 年有參與第二場模擬法庭，當時是觀審制，我當辯護人，後來有模擬過一場陪審制，我是評論員，這次因為是國民法官法公告後，所以又下海來演辯護人，算是經驗稍微豐富一點。所以跟大家分享：

一、專業不廉價，以律師來講，跟律師談話一小時三千元是低消，若大牌律師一小時八千、一萬，這要讓大家知道，因為我們講兩句話你可能就不會被詐騙了，你被騙了三百萬再來省三千塊，很多人都是被騙三百萬再來省三

千塊，說律師費這麼貴，講個話要三千塊，但是你被騙的是三百萬，若你來講幾句話，詐騙集團不用投資就結束了，所以我想這是有必要的，其實我們工會這幾年一直在跟法扶反應，這樣會造成扶助律師因為酬金過低，反投靠的現象，就是越想接的可能是專業或市場競爭較薄弱，但是非吃健保支援不可，若是自費的或是資歷強大的，都是接財團的，我聽說財團是一千萬起跳，隨傳隨到，所以大財團要請律師，先丟一千萬給律師，隨傳隨到，24 小時都要有律師陪我，不管是在監獄裡面還是監獄外面，隨時都要有律師服侍，一千萬起跳，當然我們不需要這麼惡劣的貧富差距影響辯護資源，所以專業真的不能廉價。

二、我們工會從 104 年全力配合，但是我們的立場是全力配合，可是我們還是玩真的，跟不全力配合，但是玩真的是兩種運作模式，高雄律師公會可能明年上半年會找所有參與過模擬法庭的辯護人與評論員回娘家，我們會整理心得，可能於明年下半年我有打算出一本律師攻略手冊，專門應對國民法官的，因為檢方、院方的經驗是可以累積的，團隊是可以延續的，可是我們律師界是單打獨鬥，有時還互相廝殺，因為我們獨立性最高，所以要用公會的資源來做這樣的平台，這部份我們會全力配合。

三、再來講到本案的部分，第一個是不爭執事項，在準備程序已定案且確定要出證的，可否在審理程序不出證捨棄，這是重要的點，我後來有翻，我昨天有個訴訟策略，就是我們都配合檢方，檢方不出證我們也不出證，不出

證的狀況下可不可以在辯論時引用，沒有經過合法調查被駁回，可是我去看國民法官法第 72 條，是要有類似情事變更確有必要才能就準備程序中所訂的次序範圍和項目做調整，當然這可以列入失敗的經驗是營業秘密，成功的經驗是專利，這是最近我學到的，原來失敗的經驗才是最重要，如果失敗經驗不公開是營業秘密，這樣到時候我怎麼成功都不要登記，沒有人知道我為什麼成功，可是我有失敗的經驗，失敗的經驗我們這次就是全力配合檢方，故意要製造失敗，我們也接受突襲，昨天就出現有四個對被告實質有利的證據，檢方突然捨棄，我們就不用，我們是故意不用的，就是要測試這種證據不呈現的話，會有什麼結果，結果我在辯論時也不能用，這是兩個失敗，這兩個失敗會讓我們產生成功的經驗，就是以後如果反向突襲，檢方受不受的了，反向突襲就是我們把對被告不利的都不爭執，都同意出證，最後一刻捨棄，萬一檢方反向沒有準備出證，對被告不利的證據我們中途捨棄，你又沒有出證，辯論時又不能用，就有反向的效果，還是講出來了。再來就是，就評議事項的順序我覺得還是有點意見，本件爭點有四個，第一是誰抱小孩去一樓。第二是被告的行為有無中止未遂適用，似乎在今天的評議比較沒有討論到被告打電話，有無開門，或是打給她先生，以及配合小姑的開門動作有無算符合中止未遂，其實我沒有聽到討論，我只有聽到討論因為大家多數認為小孩是小姑抱的，所以沒有中止未遂，可是我有疑問，假設沒有打這通電話三個人都死掉了，但

是打這通電話有沒有算中止未遂，打這通電話之後假設是被告開門的，有沒有中止未遂，可是評議過程好像沒有討論到，好像有一點把第一個與第二個爭點直接畫等號，可是我認為第一個爭點姑姑縱使抱小孩，姑姑為什麼可以抱出小孩，被告的行為有無關聯性、有沒有重要性，我覺得都沒有討論，這是重要爭點，且是準備程序與審判程序一開始就講的，第一個是小孩是誰抱出來的，第二個是被告相關行為有無符合，回到我剛講的出證，被告的警詢、偵訊、審理都講一樣的，門是她開的，她有打電話，有打電話這件事情是本案關鍵，如果她沒有打電話，本案是慘劇，有打電話，先生趕快叫妹妹去敲門，到底誰開門，其實如果點是在這裡的話，我是認為應該有機會拚緩刑，但想說既然突襲就突襲了，如果出證不全的情況下，就算是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可能被告律師比較笨，不懂的要求休庭，因為重新出證要做準備，可能時間會冗長，我有設想說五、六點結束，因時間的考量，就沒有強迫爭執這一塊，可是我覺得如果在實際運作，檢辯雙方若有已讀不回，或互相裝毒藥、裝炸彈地雷要對方踩雷，雙方不是像我們算是合作愉快的方式互相支援，因為我們審、檢、辯三方的工作天我稍微算了一下大概十五個工作天，從九月到今天，整整兩個半月的時都耗在這個案子，以勞力、時間、費用來計算，確實是耗費相當大社會資源跟各方資源的案件。所以基於審判精緻化跟司法為民的角度，我們真的很懇切希望國民法官要回去告訴民意代表，我們的司法資源真的很

少，所以法官、檢察官、法警各方人員常常過勞，認真地容易過勞，因為資源不足，人力配置其實是不足的，不足的情況下案件又非常多，在這種情況下要有品質，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很難，如果司法資源在多一些，我們所要追求的正義才能達到，我們要免費又要正義，就是只有鄉民的正義，鄉民的正義就是動私刑，其實不見得是大家要的，而且社會治安會更敗壞，因為司法資源太少了，追求正義的資源這麼少，追求個人利益的資源用這麼多，我建議這方面我們當過國民法官的你們可以去傳達，跟里長、民意代表說，資源不要用錯，該給的資源要給，不該浪費的也不要浪費，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劉律師非常精采的分享，劉律師剛提到，專業絕對不廉價，追求公平正義一定要付出很大的成本代價，這都需要國家支持，需要民眾支持，事實上這次審判我覺得辯方也應該是成功的累積很多經驗，至少能夠把一個案件從殺人未遂判只有兩年七個月，我覺得算是勝訴的案件，過程中也累積很多經驗，印象最深刻的是劉律師說要把這兩個小孩丟到法院養，第二天國民法官都在提這件事情，雖然法院的人聽起來會覺得說這種話，不過這是訴訟技巧，真的給大家留下很深的印象，算是成功的訴訟策略，打動國民法官的認知，謝謝劉律師給我們的精彩分享。

高雄地院毛庭長妍懿：

院長、大家好，我們合議庭本來覺得跳過我們也沒關係，很謝謝兩位評論員、兩位檢察官、兩位律師給我們很多指教，簡單回應一些事情，也跟在座各位說明，八位國民法官很認真地參與我們三天的程序，在座有些來賓也很感謝你們花時間看我們這場演練，所以做幾點簡單回應。

第一點，我要先說明，我們這一組合議庭在事前討論中做了很多演練，我們認為這個新制度最重要的精神就是當事人進行，所以我們非常嚴守分際，當事人沒有提出的東西，當事人要主張的，當事人要撤回的，我們原則上給予最大的尊重，這是我們最基本的原則，所以我先回應東柏法官，東柏學長給我們的第一個指教，在審判程序時，我們似乎沒有再次確認本件所有證據有沒有證據能力，這個我確實沒有做，當時我做審判筆錄時是刻意忽略這一點，合議庭的理由是，國民法官法除了當事人進行之外，還要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既然要減輕負擔，合議庭的任務是把關所有有瑕疵、有毒的證據不讓國民法官接觸，這個工作既然在準備程序就做完了，所以我在審判時刻意忽略這件事情，但是這樣合不合適，將來所有案子準備進到審判中間一定還要經過相當時日，這段期間會不會有其他情事變更的可能，是有的，這個做法妥不妥當是要留待後人模擬演練，我們合議庭不敢說我們做的是對的，只是我們當時這麼考量的原因是當事人進行，以及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

第二點，剛剛檢辯討論比較多的我先留到後面。剛才東柏學長給我們很棒的建議，如果刑度的 Range 非常大時，是否考慮先評低度、中度、高度刑，

我們整個國民法庭有個共識是我們再從比較小的範圍評出比較精確的刑度，這個合議庭事先沒有想到，很感謝學長給我們指教，做為以後的參考。再來是卷證提示，我們考慮到事實上連我本人也是，我也完全沒有接觸卷證，我跟各位國民法官一樣，我也是昨天開庭才第一次看到所有的證據，對我自己來說，我都有這樣的困擾，檢辯只秀他們想要表達的重點，但是我想看看其他的東西，還有檢辯秀的速度稍微快一點，讓我沒看清楚，所以我會覺得在評議前需要有類似閱卷的程序，只是閱卷之方式是所有紙本印九份，每人一份翻著看，還是用電子卷證展示，可能合議庭這次考慮選擇用電子卷證展示是只考慮這樣比較方便，省去傳閱紙本的麻煩，我們也有考慮過印九份，只是這件事情受限於時間關係，我們有點來不及，就算了，但是以後案子演練時可以考慮印九份，我們確實沒有考慮到，所以可能有國民法官有視力上的問題，看卷會比較吃力，這是日後我們可以再做檢討的。其實我們合議庭還有考慮到如果以後卷證真的很多的時候，閱卷是很花時間的事情，且閱卷有時卷證本身比較難一點，不要說國民法官，法官本人也是一樣，我稍微有點忘記當時檢辯對這份證據是怎麼解讀的，或是不是他們解讀問題，是我本身對這個證據就看不太懂，這時我需要有人可以討論，所以我們會想說若以後卷證很複雜的時候，是否評議乾脆訂一整天，整個就是早上合議庭加國民法官集體閱卷的時間，大家關在一起，一起看卷，仔細看，有問題馬上提出，所有人一起討論，討論完確定所有人、所有法官都很清楚知道這個證據長什麼樣、寫什麼內容，有了正確的證據內容基

礎，才能做出正確判斷，這是合議庭小小心得，也可以給其他人做參考。再來，剛剛評論員提到本件評議時都沒提到審判筆錄，也不確定我們有沒有做出來，跟各位報告其實是有的，書記官很辛苦，忙到非常晚，就是趕著把審判筆錄逐字打好，事實上我們在評議時手上也有筆錄，都有秀在大螢幕上，事實上在評議中間，這段可能各位沒有注意到，中間討論時有一度我們忘記不爭執事項是什麼，所以我們有秀出審判筆錄上的不爭執事項給所有國民法官看，所以我們是有秀出來，但是我可能沒有特別跟國民法官說我的審判筆錄除了秀在螢幕上，我手上有紙本，大家想看都可以跟我拿，我只有提醒國民法官昨天檢辯提出的所有證據紙本我這邊都有，大家想看我們隨時傳閱，只是這場的國民法官都太客氣了，沒有跟我要，而我也疏忽就沒有傳閱，所以這邊跟大家報告，我們的審判筆錄是有準備的，且為這個特地請了三位轉譯，要在最短的時間內把昨天審判筆錄逐字打出來，作為評議使用。再來講到本案，很感謝兩造，剛剛檢察官很客氣地說出難題給法院，我們是不會這樣想，這個新的制度三方都在摸索，也很感謝檢辯給我們院方思考的機會，若將來在實際的案件中遇到這種狀況、異議、在出證的過程、辯論的過程，兩造有不同意見，這時候法院該怎麼處理？如何應對？依據為何？這是給我們思考的機會，我們很感謝。我要先講，本件中間有一些兩造對程序上的意見，合議庭的考慮跟各位報告一下，第一個最重要的是，剛才兩造都有提到的，本來有四項證據，被告的警、偵筆錄、兩個證人的偵訊筆錄，這四份證據檢察官原先在準備程序列為不

爭執事項，也說要出證，到了審判中一直沒有看到，所以我才在下午程序問檢察官這四份證據本來要聲請，到現在還沒提出，是什麼意思，檢察官回答要撤回這部分的聲請，當時我們的考慮是，在國民法官法第 72 條中，當事人是可以聲請變更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審判長的處理應是聽取兩造意見後得變更，得變更法律給了合議庭審判長裁量權，我基本的想法是，這個法條最重要精神是當事人進行，若檢方要聲請撤回，辯方也同意，站在院方立場，我是公正第三者，我沒有看卷，只有聽審而已，那我要用什麼立場去跟檢方說我不同意你撤回，請你繼續出證，在辯方都同意的情況下，我似乎沒有立場做這件事情，所以在昨天的程序中我才會選擇問辯方意見，兩位大律師說沒意見時，我就讓這程序就這樣過去了。事實上，針對這部份我們在合議庭還有想過一個問題，到後來到了論告程序時，又辯方論告中提到其中被告的警詢筆錄，檢察官提出異議，這時候合議庭又遇到程序上問題，這份筆錄確實沒有在審判中出證，辯方卻引為辯論基礎，此時檢方義義，我記得我們請國民法官休息半小時讓合議庭評議，當時我們評議內容包含兩個層面，第二個層面後來沒有機會顯現出來，我們評的第一個層面是針對檢察官的異議有無理由，這時候辯方可否在辯論程序提到你沒有在證程序出證的證據，這是我們評的第一個爭點。當時評的內容結論如同我昨天審判程序宣示的結果，原則上不行，我們駁回，可是事實上當時我們內部有討論第二的層面，我們有想到，此時若辯護人說要援引第 64 條的規定，原則上 64 條是說不可以在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調查新的證

據，可是有六項例外條款，我們有想到，因為這條 64 條只規定準備程序終結後，但並無規定底線，例如辯論前，或是在宣告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可以，所以我們認為這是寬的，整個法條沒有做這樣的限制，所以我們有討論到第二層面，如果這時候我們裁定辯護人不可以在辯論時提被告警詢筆錄，若此時辯護人跟我們聲請要請求依第 64 條 1 項但書規定，雖已經準備程序終結，進入審判，甚至已經辯論了，可是還是要聲請調查新的證據，即被告警詢筆錄，甚至今天聽兩位講才知道可能考慮提被告偵訊筆錄，以及兩位證人警詢筆錄共四份，我們合議庭有考慮，若你們提出聲請，我們應該要怎麼採，應該也要參考檢方意見再決定，我們也有連帶想到這方面。但是後來我們出來宣示結果之後，辯方沒有提出這個聲請，另一個問題是，法院裁定不可以在辯論時提，辯方就沒有提第 64 條，檢方也沒講什麼，這時候法院適不適合職權的問兩造要不要依第 64 條提出新的聲請，如果法院這個做，似乎又顯得太過職權，沒有尊重當事人進行的精神，所以我們最後沒有提。最後回應一下辯護人，我們在今日評議過程中確實完全沒有討論到被告有打電話給先生，以及開門的事情，合議庭想法是，因為這兩件事情沒有在準備程序時列為爭點，準備程序之所以在國民法官法非常重要，是因為爭點整理做得非常確實，才會精簡整個審理過程，爭點整理沒有列的事情，審判程序就算有提到，但是似乎就不是評議時要列為絕對討論的事項，所以合議庭基於這點考量，沒有在今天評議時特意把開門與打電話的事情再列一張評議單，跟國民法庭進行討論後下評議單，這是對

於整個程序的回應。最後非常感謝兩位檢察官與兩位辯護人，在整個演練程序中給合議庭非常非常多的指教，也讓我們學到很多新的東西，這三天程序能夠很順暢，時間掌握得很精準，不是合議庭的功勞，是有賴於檢辯的非常大力配合，非常感謝兩位檢察官，感謝兩位律師，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毛庭長精彩的分享，相信大家受益良多，不論是檢辯還是國民法官都是功不可沒，在此表示感謝。審判程序可以順利最主要是準備程序要做得好，剛剛也有提到，柏壽法官是受命法官，準備程序做的真的不錯，柏壽法官是否有要分享的？

高雄地院林法官柏壽：

準備程序很順暢其實跟我一點功勞都沒有，真的是檢察官與辯護人非常配合，整個爭點我們只是做一個過橋的動作，各位法官就是像剛剛庭長講的一樣，我們是三角關係，我們居中，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尊重兩造協商的精神，所以整個準備程序能夠順暢就是他們一開始把爭點都協商出來，我們只是做整理、統合，所以準備程序很順暢，接下來審判長在審判程序按照準備程序所訂定的審理計畫就會很順暢，當然也是審判長的功力，對於突發狀況處理的訴訟指揮，這也是審判長個人的功力，兩位陪席法官不敢居功。剛剛法律層面與技術層面的部分庭長講得差不多了，我沒有什麼補充。大概就分享這兩天的心得。

第一，是開心，這兩天與幾位國民法官在一起非常開心，平常不會笑都會笑了，因為平常我們案子在苦惱的時候，今天作為一個法官，案子到底該怎麼判，要判兩年七、要判三年、要判三年六？要不要減刑？要不要緩刑？你覺得法官回去要跟誰聊？回去跟老婆聊嗎？跟隔壁的同學聊一下？沒有，所以我們很難跟非法律人以外的人聊，大概只能跟同庭法官、合議庭法官或是法律人去聊，因為也怕案情洩漏，心證先洩露出去，我今天跟隔壁鄰居聊，早上跑步的阿伯公園聊一下，你看有人燒炭燒死要判多久，講一講他回去說早上遇到法官可能會判什麼，可能判超過三年不能緩刑，隔天報紙都寫出來了，所以法官很少機會跟民眾討論這個事情，跟親戚也無法討論，所以我很開心，我今天可以沒有正式任何阻礙、懷疑、害怕跟幾位代表民意的、接地氣的國民法官一起開庭，一起討論，聽你們講，我沒有任何顧忌，不知道明天會不會被記者寫未判先講等等。

第二，我要對國民法官表示敬佩，雖然今天表決時輸了，但是我覺得這代表我們國民的素質很高，有主見，不會被帶風向，我今天用兒童權，用很上位的高度聯合國有公約的東西，用兒童權不斷的說服，但是沒有說服成功，表示國民法官非常有主見，不會隨便被帶風向，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應該對法官來講是有幫助的。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柏壽法官的分享，提到法官的甘苦談，我想這是每個法官的共同心

聲，辦理國民法官其實目的也是在累績經驗，同時藉由新制度，讓民眾更了解法院運作，在實際運作時，融入國民法律感情，對社會來講也是符合社會的脈動，我們會積極推動下去。接下來是張瀞文陪席法官，瀞文法官在過程中表現很好，看她在評議時也都有很精采的發言，有沒有要跟大家分享的事情？

高雄地院張法官瀞文：

謝謝院長，院長、各位與會的貴賓同仁大家好，大家午安。前面同仁分享得非常精彩了，我簡單交流一下心得。首先很感謝透過這樣的機會，我們能夠進入合議庭當中，這要感謝俊宏學長把陪席法官的機會讓給我，當初我們在庭內分配時，學長分常有風度，讓我先選我想要擔任的角色，學長就勇於承擔主持人的重任，也讓我有機會進入合議庭當中跟兩位學長姐有所學習，我覺得人本來就會有怠惰心理，在尚未進入模擬法庭之前，新法怎麼修其實沒有什麼在意，但是透過這樣的機會，是有助於法官自己即我本人能夠去好好地把法條從頭到尾，包含立法理由、相關法律規定都去熟悉一遍，當中透過跟審檢辯三，我們能夠學習到很多法條實際上操作上會出現的爭議，大家一起討論，我相信這也是模擬法庭主要的目的所在。在幾天過程中，跟每位國民法官相處非常愉快，大家都很親切、也都很善意，這就是這個制度的意義，透過不同角色、不同職業背景的國民法官來到這當中，我覺得每位都非常優秀，有些人有心理方面的背景，有些人對社工體系或是教育輔導都有很深厚的了解，從不同的眼、角度切入，讓我們法律的適用不只是法條的適用，能夠在法理情三個面向要如

何面面俱到，能夠做出合理的決定，我覺得這是當中很寶貴的經驗。最後講到，如同前面很多同仁提到的問題，在演練中我們的確付出相當多人力，今天才能夠有這麼棒的模擬，但是在未來可能要更多思想到演練與實際上的落差，包含前面提到的審檢辯三方事先溝通是否偵能順利進行，大家是否都能這麼友善、積極。提到審判筆錄的部分，要在昨天開完庭之後今天就能夠順利拿到筆錄，這其實很仰賴的是，就我所知我們轉譯請了不只一位，應是兩到三位的轉譯接力的把這個東西打完，書記官同仁還要加班趕出筆錄，讓明天早上能夠呈現，這當中的人力成本跟時間成本在未來是否真的能夠有這麼好發揮與這麼多預算。還有，在這幾天當中法官都享受到很舒適的待遇，旁邊可能會有助理，隨時穿著的背心，拿著小蜜蜂幫妳開門，說法官要進來了等等之類的，一切都設計得非常周到，但實際上未來在每一個參審案件是否都可以這麼做，這也是要思考一下的。最後硬體設備的部分，我們當然沒有像洪律師提到的屏東地院的艱困，我們雄院在院長與很多同仁的努力下，我們的硬體設備相對於其他地院是很好的。我關心各位國民法官會不會很累，中午有沒有辦法休息等等，有幾位給我的回饋是他們都沒有睡午覺，因為沒有地方可以休息，我會想到我自己在這幾天審判中，其實我中午是很需要休息的，我也會在自己的法官辦公室稍微休息一、二十分鐘，養精蓄銳到下午的審判，但是國民法官在現在的硬體設備之下，他們其實沒有可以休息的地方，這部分也很仰賴未來的規劃。以上是我的建議，再次謝謝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審檢辯的交流，大家都非常

和善，合作很友善包容，也謝謝行政同仁、院長、行政庭長過程中給我們的鼓勵支持，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有關空間的部分，我們會做最大的努力，剛剛東柏法也官提到，我們至少要讓國民法官有休息的地方，至少要有沙發，讓他們中午時候可以坐下來稍微打個盹。其他人力資源協助讓合議庭順利也是我們的目標，以後還是會朝這方向邁進，只是人力的話，也許無法一下子幾十個人共同協助案件進行，累積經驗後，人力會更加精簡，希望我們的服務不打折扣，這方面會繼續再努力。至於讓每一個法官有機會來參與歷練是我們的目標，目前高雄地院幾乎每一個庭都辦過了，只不過中間有些庭長、同仁調庭、換人、至高分院等等，遞補下來的同仁還沒有辦過，我們接下來會請他們繼續模擬，務必藉由模擬，讓他們對於新法的規定更加熟悉，累積更多經驗，實際運作時能夠更加順暢，謝謝瀞文的分享，接下來請俊宏法官分享。

高雄地院陳法官俊宏：

院長、參與模擬審判的檢察官、辯護人，以及各位來賓、國民法官大家好，我覺得主持的部分，很感謝國民法官對我的肯定，但是那個好其實也不是我的功勞，都是院長、行政庭長、所以行政同仁的支援，有關做簡報的影片，就有助理長汝玲的提供，另外有關有獎徵答，是訴輔科科長提供獎品，現場也有幫忙支援，另外還有政風室主任，雖然後來沒有上場，但是還是在我後面

當我的後台，萬一我真的已經講完江郎才盡時，他可以出面幫我接著後面的說明或是跟大家做一些分享，還有現場有助理人員幫我切換投影片螢幕，其實很多法院行政人員都在支援，才有辦法在那天早上主持能呈現那樣的成果，真的完完全全不是我的功勞。另外，我要講的是這次模擬法庭的過程，我覺得我們國民法官的素質都非常高，像昨天審判詰問證人時，就有國民法官問了很棒的問題，連我自己都沒有想到，例如夫妻吵架時，小孩有沒有哭？隔壁的姑姑有無聽到？這是非常棒的問題，這部分甚至有時候我自己事先沒有意識到實際在家庭生活中如果遇到這樣的場景，會有什麼可能性，現場立即的環境應該要有什麼人會注意到，另外還有國民法官用自己的專業詢問被告是不是稱職的媽媽，有無注意小孩身體健康狀況，有無施打疫苗等狀況，這些也是作為量刑完整的參考。很多觀點就我來講，我事先不會想到這樣的觀點，我覺得國民法官法的制度就是讓各個多元的國民觀點意見可以進入審判案件中，讓案件觀察可以更加完整多面向，也不會有所遺漏，且對於法官來講，也是讓我們可以知道原來一般民眾對這案件的看法是這樣有這樣的，有什麼樣的價值觀，甚至回辦公室還可以跟辦公室同仁討論今天國民法官對這個案件有什麼樣的看法，從哪個面向進去的，讓我們更加了解，原來一般民眾看這個案件的觀點是什麼，對我們來講，是有擴散到所有其他法官的效用。這場模擬法庭很感謝檢察官、辯護人做了淺顯易懂又很精彩的簡報，不管是開審陳述或是辯論、量刑辯論等等，這樣也有助於幫助所有國民法官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瞭解這個案件將來怎

麼進行審理，應該適用的法律規定是什麼，以及應適用的法律原則是什麼，這樣也有助於國民法官將來回去之後可以跟親朋好友、家人分享原來法院在審理案件是這樣的程序流程，是依據什麼樣的法律規定與法律原則，這樣變成也可以擴散出去，彼此更加了解彼此，就比較不會有距離感，有很好的溝通管道，這應該也是司法院推國民法官法最大的目的，希望可以增加彼此的了解，擴散出去，讓司法信賴度更高，讓彼此都可以知道彼此難處在哪裡，這樣隔閡也比較不會這麼大，這是我個人看法。謝謝大家。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俊宏法官的分享，一件事情的成功一定是有很多人共同的努力，除了俊宏法官的努力成功之外，像剛提到背後那麼多人協助，這些同仁的付出，在此表示感謝。

司儀：

以下進行與會嘉賓意見交流。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我們雖然時間到了，但是還是要給大家盡量交流的機會，把握機會，除了剛剛的嘉賓之外，剛剛分享過的嘉賓若還有其他意見也歡迎提出，東柏法官應該可以給我們更多的指導。

評論員李法官東柏：

快速回答一下程序中大家所提出的爭點。先講硬體的部分，司法院如果我

印象沒錯，大概 7 月 7 日過後副秘書長說日本現在是用現場轉譯，有大概百分之 85 的辨識度，目前會去採購這套系統，可是麻煩的在於，日文可以到百分之 80-85 的辨識度，中文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有一個叫做雅婷逐字稿的東西，未來語音輸入的部分會再加強，應該兩年內這個東西會做出來，講這句話的意思是，就像瀞文法官說的，不能讓書記官那麼操勞，對法院來說，每個案件都找兩個人以上的委外轉譯費用很高，很驚人，還是要回到正辦。回到實體的部分，我快速的講，因為這比較法律專業，我盡量不佔用時間，有關不爭執事項之後的出證方法可否再行爭執，這本來就是目前國民法官法實務中最大的爭執點，因為本於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精神，實際上檢辯雙方認定的不爭執事項當中法院本身就不應該再跳下去，但是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國民法官法第 5 條規定「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也是就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在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有適用，但是規定是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現在變成評議時發覺我們認定的事實跑掉了，我們能不能變更起訴法條，這部分確實是個問題，我希望藉由各地院演練幾次，看會不會有實際狀況，因為這個確實在委員會中，第一個部分就是踩到這個痛點，其實各位講的東西其實不是你們偶然性的發生，那是一個痛點，因為日本刑事訴訟法踩訴因制度，檢察官起訴後，不可以再做任何變更，辯護人不可以去挑剔檢察官起訴的，也就是採訴因制度跟不採訴因制度的問題。第二部分，第 74 條第 3 項不經爭執的調查證據為什麼還要做額外的證據能力提示或有無，毛庭長講的是對的，我

們應該要這樣講，我們應該要這樣講，日本在裁判員法實施過後的這七、八年間，最後形成統合證據報告書制度，那個也不是法律原本的預想與設計，是檢辯雙方長期操作過程中發掘一節省時間，二不會有額外的問題。最好的方法應該是，根據第 74 條第 3 項告以要旨代之的部分，因為必須由檢辯雙方同，且在法官也允許的情況下做的這部份，這部分未來可以在審判實務再加強，讓證據提示的不爭執事項更加精緻跟有比較有好的效果，讓國民法官更能看懂。第三個部分，有關言詞辯論時異議之部分，第 288 條之 3 適用在證據調查沒錯，可是現行實務上無論是檢察官或辯護人有時候會在言詞辯論犯規，所以這部份實務上的肯認，所謂言詞辯論能否行駁異議權，雖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可是審判實務無論是在國民法官有無通過時，現行刑事訴訟法就有這個制度，所以應該不會有太多的問題，這部份就還好。第四個部分，大律師提到的部分非常棒，我聲請調查，我律師又沒有強制處分權，我跟其他機關調的話他們根本不會理我，就是真正的已讀不回，那怎麼辦，這部分我先快速、簡單跟各位法官們報告一下，這可能不是跟律師方報告，未來變成聲請證據之調查中，因為在卷證併送主義制度之下，我們從第 163 條到第 163 條之 2，因為法官有卷證，所以你可以審查必要跟不必要，可是未來在國民法官制度中，法官連卷證都沒有，根本無法審查必要或不必要，所以這時候我覺得比較適當的作法是維持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精神，就是辯護人要聲請什麼資料都給他聲請，但是由辯護人評估聲請完是否開示，開示完才可以給檢察官閱，這部分的問題我就回

答到這邊，但是重點是法官不要有職權主義的精神，就是我自己跳回去評估必要不必要，因為我們沒有卷證，所以這個地方請大家再幫我們注意一下。

最後，情事變更事後要不要撤回的部分，各位未來若有空看國民法官法，其實有很多很重要的雷當時是沒有寫在法條的嗎？不是，是寫立法理由，那不叫偷渡，那是當時制定的委員會苦心積慮寫的，你們未來可以看很多法條，最明顯的是第 47 條立法理由當中直接講「本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這句話非常重要，這是國民法官法基本立法精神，是當事人主義的精神，也就是無論檢察官、辯護人事後要撤回所有證據調查方法時，法院沒有不尊重的道理，但是就會回到基本的民、刑事訴訟法最基本舉證責任問題，檢察官撤回之後，導致被訴事實被變更，導致不利益，自己當下法庭要作評估，這部份審判長到大可大大方方說你要撤回就撤回，我幹嘛幫你，就是好心幫你想說可是你這個撤回會影響哪個被訴事實的變動喔，這時候就像劉律師講的，你撤回說不定我賺到，因為最後可能會大走針，可能會跑掉都不一定，這部份法院方只要去注意到的訴訟義務是，根據第 73、74 條規定，情事變更過程中，要撤回與否或變更時，只要注意到程序保障，就是意見陳述權的保障即可，其他部分我們不用干涉太多。最後，一個很小的點，今天講這麼多，我希望未來這八場中，大家在立基點中，我覺得律師界有提到要做律師攻略手冊，我真的覺得非常棒，其實你說一百萬，一點都不誇張。以上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李法官東柏很精彩的說明，我相信不論是審檢辯都受益良多。剛提到一些問題值得我們進一步來瞭解、說明，就像剛剛立法理由裡面提到本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一個大原則，是可以給我們很大的參考。接下來還有無其他要進行交流分享的？如果沒有，我們時間也超過了，最後作一點補充，來拜託大家，我想，司法是我們大家的，需要大家來共同理解、共同支持，尤其社會安定與司法息息相關，我們司法更好的話，民眾權益才能獲得更好的保障，社會會更加祥和，所以在這邊請大家一起努力，不論是審檢辯，尤其社會大眾，一同努力，讓司法更好，就像剛剛劉大律師提到的，民眾回去多宣導，多跟里長、民意代表提醒，對我們司法更進一步的支持，支持司法就是支持我們自己，我們才能有更好的保障。剛剛東柏法官也提到，國民法官即將正式運作，這段期間試營運期間法院的立場會進一步努力爭取接下來幾次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機會，讓運作更順利，也會逐步對民眾作宣導，力道會越來越強，包括校園法律宣導、社團、其他機構、媒體、電子媒體廣播等等，希望藉由宣導讓更多民眾了解國民法官的新制，期望大家對這套新制有更進一步的了解，累積更多經驗，國民法官法兩年後能夠更順利的實施，在此謝謝大家。